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984 號

聲 請 人 蕭永義

訴訟代理人 黃國鐘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)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05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（下分稱系爭規定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）所定刑度過重，不符刑罰體系之均衡原則，應受違憲宣告。(二) 確定終局判決未以「如無所得，在自首或自白後，即應減免其刑」之方式論斷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（下分稱系爭規定六、七）之適用，抵觸憲法第 8 條之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之訴訟權。(三) 確定終局判決因適用系爭規定一至七而有違憲疑義，亦應受違憲宣告等語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99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確定終局判決以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部分，應併予審酌系爭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四、又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(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)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五、查系爭規定三、五、六未為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刑事立法政策之當否，既未敘明系爭規定一、二、四、七於客觀上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就法規範之解釋及適用，於客觀上究有何侵害基本權利或悖離憲法價值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未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